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习俊通、张鸣、程林履职期间保持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能保证其独立性，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